

国外执业药师简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4_96_E6_89_A7_E4_c23_16877.htm 一些国家对药学技术人员实行资格准入控制。如英国（于1815年）、美国（1869年）、日本（1898年）等，并相继发布了“药房法”、“药事法”或“药剂师法”，明确只有取得国家资格并注册的药师才能在相关岗位上执业，这已成为国际惯例。各国对药师要求的共同特点是：1、必须毕业于药学院校并获学士以上学位；2、必须经过药学工作实践，具备一定工作资历和经验；3、必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合格成绩；4、必须身体健康；5、必须有良好职业道德，无犯罪行为和不良行为；6、必须向有关部门注册登记，取得执业证明或许可；7、必须参加继续教育，保持和提高业务水平；8、必须每隔几年再注册，接受监督检查；9、必须遵照有关药品管理法规执业；10、药店、医院药房或其他医药部门必须配备药师才能开业；11、药店经理必须是药师。以日本和美国为例：一、日本药师法规起源于19世纪。1847年制定了《医务工作条例》，对医师调配药品做了规定（那时还没有专职药师）。1889年制定了《医药条例》。1948年制定了《药事法》，并经多次修改，现为十一章八十九条。其中对药师的职责、作用、资格要求等做了规定。1960年8月日本颁布的《药剂师法》共五章三十三条。二、美国于1869年实行药师资格制度，但政府没有统一要求，在1904年成立了一个“国家药事管理委员会协会”（简称NABP）。该会成员是美国各州政府的药事管理委员会成员。MABP负责制定州药房法标准，建立药师执

照标准，组织药师考试、注册等工作。药房法由各州制定，其中对药师的职责、标准、考试等做出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